



# 主計處統計通報

第 99-002 號

99 年 3 月

## 98 年臺中市醫療資源概況

健康的人民是國家競爭力重要的一環，也是國家永續發展主要推動力，而充裕的醫療資源是保障國民健康最重要因素之一。

98 年底本市醫療院所家數為 1,757 家，其中醫院家數為 33 家、診所家數為 1,724 家，較 97 年底 1,769 家減少 12 家，近 5 年來僅次於臺北市及臺北縣，排名第 3，如與 10 年前（88 年底）比較醫療院所家數增加 264 家或 17.68%。若以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人數觀察，最新資料顯示，本市 97 年為 602.67 人，仍為各縣市中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人數最低之縣市。（表 1、圖 1）

98 年在本市各行政區中，醫療院所家數則以北屯區的 301 家最多，其次為北區的 299 家，西區的 294 家則居第 3，其中醫院數以北區擁有 7 家為最多，其次為北屯區的 6 家；診所則以北屯區的 295 家最多，其次為北區的 292 家。各行政區中，因中區人口數最少卻同時擁有 3 家醫院及 77 家診所，以致平均每萬人享有的醫療院所家數明顯高於各行政區，為 34.44 家，其次為西區的 25.04 家，最少的則是北屯區的 12.32 家。（表 2）

98 年本市醫療院所開放病床數為 1 萬 1,418 床，較 97 年底增加 1,341 床或 13.31%，如與 10 年前比較則增加 3,563 床或 45.36%。98 年底本市每萬人口享有病床數為 106.35 床，較 97 年底 94.52 床增加 11.83 床，近 5 年在各縣市中均排名第 3，僅次於嘉義市及花蓮縣。（表 1、圖 2）

97 年底本市執業醫事人員數為 1 萬 6,979 人，其中執業醫師數為 3,591 人，較 88 年底增加 965 人或 36.75%，平均每一執業醫師

服務之人口數為 296.89 人，近 10 年來為各縣市中每一執業醫師服務之人口數最低者，顯示本市醫事資源相較其他縣市充裕許多。(表 3、圖 3)

表 1 臺中市歷年醫療院所概況

單位：家、床

年底別	醫療院所家數	醫療院所			醫療院所病床數	醫療院所		
		醫院	診所	每萬人醫療家數		醫院	診所	每萬人病床數
88	1,493	39	1,454	15.87	7,855	7,408	447	83.51
89	1,518	38	1,480	15.72	8,105	7,634	471	83.92
90	1,540	36	1,504	15.66	8,370	7,862	508	85.09
91	1,533	33	1,500	15.38	8,633	8,111	522	86.62
92	1,593	33	1,560	15.78	8,913	8,280	633	88.30
93	1,624	34	1,590	15.90	9,303	8,598	705	91.09
94	1,668	32	1,636	16.15	9,558	8,764	794	92.55
95	1,697	33	1,664	16.32	9,735	8,888	847	93.21
96	1,734	33	1,701	16.42	10,109	9,226	883	95.74
97	1,769	33	1,736	16.59	10,077	9,102	975	94.52
98	1,757	33	1,724	16.36	11,418	10,782	636	106.35

資料來源：臺中市衛生局

表 2 98 年臺中市醫療院所概況

年底及行政區別	醫療院所家數(家)	平均每萬人家數	醫院		診所	
			醫院	平均每萬人家數	診所	平均每萬人家數
98年底	1,757	16.36	33	0.31	1,724	16.06
中區	80	34.44	3	1.29	77	33.15
東區	97	13.13	4	0.54	93	12.59
南區	151	13.40	4	0.35	147	13.04
西區	294	25.04	4	0.34	290	24.70
北區	299	20.27	7	0.47	292	19.79
南屯區	248	16.44	3	0.20	245	16.24
西屯區	287	14.09	2	0.10	285	13.99
北屯區	301	12.32	6	0.25	295	12.07

資料來源：衛生署醫事系統初步估計數

表 3 臺中市歷年執業醫事人員概況

單位：人

年底別	執業醫事人員數	執業醫師數	
		執業醫師數	平均每一執業醫師服務之人口數
88	11,427	2,626	358.18
89	12,275	2,784	346.91
90	12,859	2,932	335.50
91	13,731	2,988	333.57
92	14,238	3,135	321.97
93	14,720	3,185	320.66
94	15,232	3,283	314.58
95	15,694	3,356	311.20
96	16,389	3,420	308.74
97	16,979	3,591	296.89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

圖 1 97 年各縣市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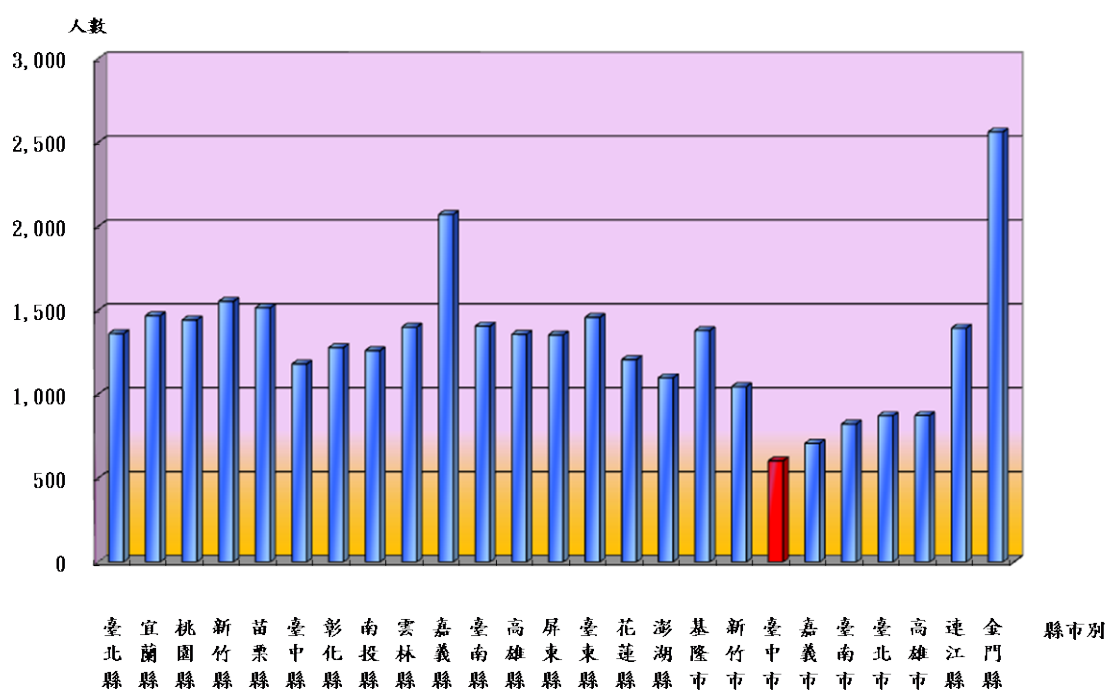


圖 2 97 年各縣市平均每萬人口享有病床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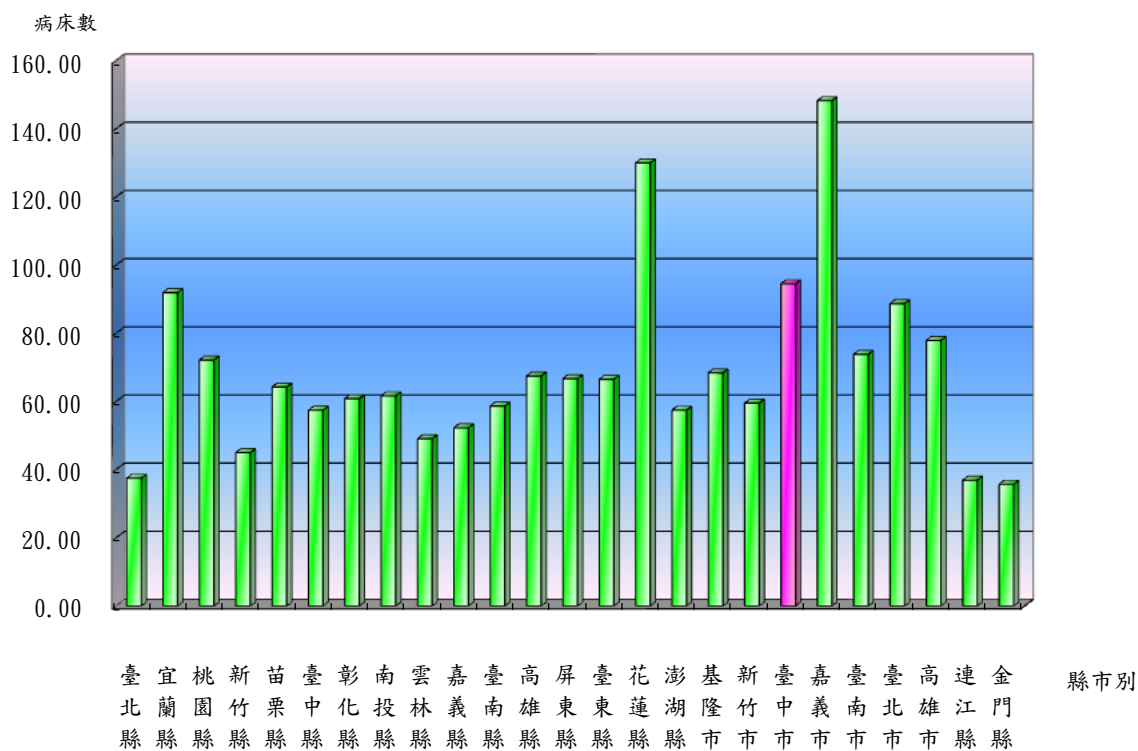


圖 3 97 年各縣市平均每一執業醫師服務人口數統計圖

